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阅读,特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受让方,已持有融通租赁51%股权。
融通租赁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金集团	指	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注册地为香港,持有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
金信资本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而购买的收购主体之一,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未开展实质经营。
融通投资	指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而购买的收购主体之一,注册地为香港,未开展实质经营。

一、股权收购方案概述

2014年4月,本公司与国金集团签署《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拟以990.0436万美元收购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融通租赁的股权比例(直接及间接持有)将由51%上升到76%。(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2014-017号公告)

鉴于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股权为外资股权性质,本次股权收购将涉及到继续维持该股权的外资股权性质这一因素,因此制订了以下的股权收购方案:

1、自然人罗健儿、宋伏新为战略协议合作方,其中罗健儿持有国金集团100%股权,宋伏新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并通过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金信资本、融通投资均为未开展实际经营。

2、国金集团将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与本公司、国金集团双方签署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约定的转让价格一致。转让协议签署后,金信资本将通过融通投资持有融通租赁25%股权。

3、本公司以零价格收购宋伏新持有的金信资本100%股权,同时承接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1,000万元人民币),并以自有资金将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增资至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成为金信资本的股东后,金信资本以自有资金向融通投资增资998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融通投资向国金集团支付融通租赁25%股权的转让款990.0436万美元。

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并通过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最终通过融通投资持有融通租赁25%股权。加上本公司已直接持有的融通租赁51%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融通租赁76%股权。

2、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经于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收购事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交易的总价款为8,000万元人民币,含公司对金信资本的出资额,及以6,069.46万元人民币(即990.0436万美元)收购融通租赁25%股权。以上总价款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该比例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到本公司境内收购、境外投资及融通租赁的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东莞市国资委及商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方介绍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方除本公司、融通租赁外,还包括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国金集团,以及本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而购买的收购主体金信资本、融通投资。

(一)股权转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7楼1707号及1708号室

公司负责人:罗健儿

法定股本:2,000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等

主要股东:罗健儿,持有国金集团100%股权

(二)收购主体

1、金信资本

企业名称: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层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伏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宋伏新,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目前金信资本未开展实质经营,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

历史沿革变化情况:2014年12月10日,金信资本收购了自然人罗健儿持有的融通投资100%股权,融通投资成为金信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2、融通投资

企业名称: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7楼

公司负责人:罗健儿

法定股本:2,000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无

主要股东: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经营状况:本公司聘请(香港)黄慧玲会计师事务所对融通投资开展了尽职调查。经调查,截至目前融通投资未开展实质经营,公司资产总额0元港币,负债总额8,550元港币,净资产-8,550元港币。

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①)融通投资于2012年5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1期第1座32楼3217室,股东为自然人罗健儿、方锦华,双方分别持有融通投资50%股权;

②)2013年5月1日,融通投资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7楼;

③)2014年4月16日,自然人方锦华将其持有的融通投资50%股权转让给罗健儿,转让完成后罗健儿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④)2014年12月10日,自然人罗健儿将其持有的融通投资100%股权转让给金信资本,转让完成后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国金集团、金信资本及融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罗健儿、宋伏新为战略协议合作方,因此罗健儿与宋伏新及其控制的国金集团、金信资本、融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收购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成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标的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标的住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四楼五单元

标的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实收资本8,653.4918万美元)

标的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标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8,415万美元,实缴出资6,885万美元;国金集团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4,125万美元,实缴出资922万美元;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认缴出资3,960万美元,实缴出资846.49美元。

2、标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6,446.71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5,817.99万元,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负债为115.25万元,净资产为6,331.46万元;2013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45万元,净利润41.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74.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43,914.52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38,610.02万元,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负债为2,493.49万元,净资产为41,421.03万元;2014年1-9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7.87万元,净利润2,391.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40.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收购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包括《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下称,融通租赁股权收购协议书)、《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下称,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及《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收购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如下:

(一)融通租赁股权收购协议书

1、协议书的基本内容

①)国金集团将其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具体事项由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公告下文)予以约定。

②)自然人宋伏新将其持有的金信资本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人民币零元为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相应的出资责任随之转移给本公司;同时,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具体事项由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详见本公告下文)予以约定。

③)金信资本收到本公司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后,应向融通投资增资998万美元。

④)融通投资收到金信资本的增资款998万美元,且国金集团将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事项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文件批准后,融通投资应向国金集团支付收购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转让价款990.0436万美元。

2、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国金集团转让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交易定价以国金集团对融通租赁的实缴出资(922万美元)为基础,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63号"《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增值率7.38%,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

融通租赁股东权益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披露的2013-015号公告。

3、过渡期安排

国金集团将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在股权交割前,融通租赁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和享有。

4、担保与赔偿条款

①)融通投资的资产负债情况,以(香港)黄慧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1日的尽职调查报告载明的内容为准。如果尽职调查报告的结果为融通投资在基准日的期末负债总额超过人民币壹万元,则超过部分由罗健儿承担。

②)罗健儿作为国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融通投资原股东,方锦华作为融通投资原股东,罗健儿、方锦华声明与保证其已经向本公司如实披露融通投资公司资产与债务情况,保证融通投资不存在超出协议约定的负债范围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保证融通投资在移交给本公司接管前不会新增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若融通投资发生任何超出协议约定的负债范围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或在移交给本公司接管前发生新增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均由罗健儿、方锦华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金信资本和融通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③)罗健儿和方锦华未按照协议约定解决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的,必须直接向本公司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未披露债务金额及处理费用之和。

④)罗健儿和宋伏新向本公司保证,在将金信资本移交给本公司接管日前,金信资本也不存在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否则罗健儿和宋伏新连带向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原则进行赔偿。

5、违约责任

①)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出资责任或拒绝融通投资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责任的,应向国金集团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②)国金集团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外商投资变更审批手续或工商登记变更审批手续的,应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③)宋伏新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视为国金集团违约,国金集团应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6、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①)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努力,以力争最终在2014年12月28日全部完成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交割。如果任何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未能完成交割的,则各方均同意延期30日历日以便完成交割,如果届时仍未能完成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解决。

②)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

1、协议的基本内容

宋伏新将其持有的金信资本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人民币零元为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随之转移给本公司承担。同步地,本公司将金信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

2、出资款的缴纳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本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金信资本账户:

①)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生效;

②)双方依据本协议修改金信资本章程,更换公司管理人员,并签署相关文件;

③)金信资本就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与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担保与赔偿条款

宋伏新对本公司保证在将金信资本移交给本公司日前,金信资本的全部负债已经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予以披露,不存在本公司所委派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以外的负债;否则由宋伏新负责解决,未解决时由宋伏新向本公司赔偿。

4、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的基本内容

国金集团将其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全部转让给融通投资;该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4,125万美元,国金集团实缴出资922万美元。

2、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交易定价的说明详见本公告前文(P7)。

3、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在本次转让股权经广东省商务厅文件批准后支付,由融通投资一次性划入国金集团指定账户。

4、过渡期安排

①)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融通租赁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均由融通投资享有和承担,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融通租赁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也由融通投资享有和承担。

②)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过渡期内,国金集团涉及融通租赁重大资产、债务、业务、人事等方面安排与处置事项决策时,应事先征询融通投资的意见。

国金集团保证,除非得到融通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国金集团在过渡期内不会同意以下事项:

修改融通租赁合资合同和章程(因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修改除外);提前终止、解散、清算融通租赁;增减融通租赁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及转让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融通租赁公司形式;改变融通租赁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改变融通租赁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报酬;融通租赁发生对外投资;融通租赁通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融通租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融通租赁通过对资产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等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融通租赁发行公司债券;融通租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融通租赁对外提供担保;融通租赁支出捐赠、赞助与罚没;融通租赁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融通租赁改变薪酬标准及对经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标准。

5、违约责任

国金集团不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移手续的,除应尽快办理外,还应向融通投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计算。融通投资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应尽快支付外,还应向国金集团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计算。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约,任何一方不对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其他条款

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未缴出资3,203万美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融通投资负责缴纳。

7、协议生效

①)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协议事项获得外商投资审批部门的批准。

五、股权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收购目的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于2013年收购了融通租赁51%股权,并计划将融资租赁业务打造成公司的第二主业。如果承接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公司对融通租赁的持股比例将达到76%,有利于本公司金融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对融通租赁的控制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必须充分借助第三方金融机构的授信,利用资金杠杆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收购融通租赁的25%外资股权后,其国有股权比例将达到76%,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资信等级,增强其融资能力,为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公司贡献更高的经营收益。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的股权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未来,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文本

3、《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4、《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间接方式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

2、同意公司以0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宋伏新持有的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承担该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1,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

3、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增资998万美元;

4、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990.0436万美元受让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

5、同意公司拟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和《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文本,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以间接方式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54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推进,以互联网新媒体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拟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业),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达晨创投认缴出资8.982亿元,占比17.9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暂定名)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基金认缴出资总额:50亿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达晨财经80%和20%的股份。

6、基金期限:按"7+2"原则确定,即正常存续期为自全体合伙人缴足出资起7年,7年内无法完成项目投资退出的,可再延长2年,即最迟在9年内完成清算。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8、出资安排

合伙人出资拟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首次工商登记时,以达晨财经为唯一普通合伙人(GP)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80万元;以达晨创投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8.982亿元。首期到位资金5亿元,其中,达晨财经缴付100万元,达晨创投缴付4.99亿元。

第二阶段:在2015年年内完成外部投资人募资,将其追加为新的有限合伙人(LP),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其权益比例为:

合伙人	出资额(亿元)	权益比例(%)
达晨创投	8.982	17.96%
达晨财经	0.018	0.04%
外部投资人	41.00	82%
合 计	50.00	100%

第二阶段的认缴出资,采取一次性实缴到位或按投资项目到位情况分次实缴的方式。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将聚焦于互联网新媒体产业的股权投资并购机会,布局于网络视频、OTT TV、移动互联网、网络游戏、在线旅游、在线教育、在线广告、智慧医疗等领域,有利于助推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5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详见《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4－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富丰8号(产品代码:【42820】)。

一、本次短期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富丰8号交易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证券收益凭证富丰8号;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110天

4、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年化收益率:6.00%;

6、投资金额:40,000万元;

7、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6日;

8、收益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9、产品到期:财富证券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在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投资者账户;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是以发行人信用发行的,约定到期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投资者将承担发行人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或收益的风险。在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时,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到期收益受投资标的市场表现影响,当投资标的市场表现向对投资者不利方向变动时,持有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和兑付。

4、流动性风险: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回购条款下,投资者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财富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其他风险:基于以上风险分析,财富证券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分管副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证券部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本次短期证券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本次短期证券投资的监督部门,对本次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上述投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四、本次短期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证券投资,预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富丰8号交易协议》;

2、财富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财富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2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12月17日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通知:吴厚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2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6日,购回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上述质押已在平安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额为2,000万元,将用于承担公司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

截止本公告日,吴厚刚持有本公司39,0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34%。吴厚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4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9.03%。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46%。

4、截止本公告日,吴厚刚持有本公司39,0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34%。吴厚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4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承诺: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其中2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2014年12月5日)后1个月内到位,剩余8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年内到位。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事项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已按承诺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此笔款项。公司本次收到的该笔关联交易的资金将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讨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等,决议拟根据新的评估报告结果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受理公司中止审查的相关文件,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2014年12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中止审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公司重组方案能继续进入审核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重组方案继续进入审核的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以及是否能够获得证监会重新审核、批准和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更正说明: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　3、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内容的调整　中,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艾格拉斯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调整为"不低于17,886.60万元、29,992.82万元、40,138.31万元及40,886.05万元"误录为"不低于18,000万元、31,000万元、41,000万元及42,600万元"(其他地方内容不变),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3、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内容的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对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保证期间/补偿期限调整为2015年至2018年,其中,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对艾格拉斯2015至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转让方其他各方仅对艾格拉斯2015至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艾格拉斯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调整为不低于18,000万元、31,000万元、41,000万元及42,600万元。

如艾格拉斯在2015年至2017年度的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业绩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250,000万元-已补偿金额

如转让方在上述年度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如艾格拉斯在2018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由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2018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截至2017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截至2017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按照本补充协议4.2.1条已经补偿的金额×2015